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明龍

電話：06-2991111-1438

傳真：06-2982941

電子信箱：mingl@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一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新一字第11310577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勘紀錄1份

主旨：檢送113年7月22日「臺南市六甲西側外環道路工程(南段)」

二期設置入口意象地標案會勘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議員尤榮智服務處、臺南市議員王家貞服務處、臺南市議員林燕祝服務處、臺南市議員許至椿服務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烏山頭里辦公處、臺南市官田區二鎮里辦公處、臺南市六甲區七甲里辦公處、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二股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一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六甲西側外環道路工程(南段)」二期設置入口意象地標案 會勘紀錄

一、會勘時間：113年7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二、會勘地點：本工程二期與三期交會處

三、主持人：邱副總工程司榮杰

記錄：陳明龍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承辦單位簡要報告：

經查本案道路工程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自辦設計監造，一期及二期工程已完成驗收，第三期工程除了尾端仍有約60公尺路段(OK+680~760)遺址問題待解決及移請本局代辦工程外，其餘於113年6月20日完工，後續三期綠美化工程持續施工中(本局代辦)。

六、與會單位意見：

(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

有關本案裝置藝術評估設置位置於二、三期交接口之中間綠地，概估裝置經費所需經費約新臺幣85萬元，建請鈞府編列經費辦理。

(二)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經查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相關規定：「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之興辦機關(構)應辦理公共藝術，營造美學環境，其辦理經費不得少於該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價百分之一。」；以上請工程單位查明該工程是否設置公共藝術經費納入本案裝置藝術費用。

(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有關設置入口意象裝置藝術案，本案道路工程非屬市區道路工程之附屬設施及重大公共工程計畫預算總金額達新臺幣5億元以上工程，故本工程預算內無編列相關設置經費。

(四)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1. 有關本市六甲區公所將設置入口意象，因放置位置涉及本科代辦植栽工程；待後續本案完工後，再擬請本市六甲區公所對入口意象放置位置確認後，於該處本科解除植栽保固，擬請本市六甲區公所後續維管及維護。

2. 另因入口意象有涉及交通視線及公安部分，相關權責擬請本府交通局審核。

(五)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有關本公所建議設置在地農產品裝置藝術位置於一期工程與中華路交接路口之三角綠地，裝置經費擬建請鈞府同意設置及編列經費辦理。

(六)臺南市議員尤榮智服務處：

有關六甲區公所及官田區公所建請在地農產品裝置藝術設置，建請臺南市政府同意設置及提供經費編列辦理。

七、會勘結論：

(一)本案初步評估六甲區公所所選位址腹地足夠容納所提裝置藝術，惟該裝置藝術高 8M，恐有影響道路行車視線及相關交通法規，請六甲區公所於道路工程完成驗收後另與交通相關單位進行現勘討論。

(二)本案裝置藝術後續維護管理量能問題及在地里民意見討論，請六甲區公所後續提案前納入考量，以避免後續糾紛。

(三)有關官田區公所建請在地農產品裝置藝術設置位置於一期與中華路交接路口之三角綠地一案，請官田區公所提送提案單辦理。

(四)請六甲區公所及官田區公所於本局道路工程養護系統方式填寫提案單。

八、臨時動議：

(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有關「臺南市六甲西側外環道路工程(南段)」一期工程中間大排兩側綠地，因雜草叢生及排水不易並維護經費增加，建請鈞府增加經費改善鋪設瀝青或混凝土，避免雜草叢生影響及減少維護管理費用。

(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請官田區公所於本局道路工程養護系統方式填寫提案單提報辦理。

九、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臺南市六甲西側外環道路工程(南段)」二期設置入口意象
地標案會勘紀錄簽到簿**

一、會勘時間：113年7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二、會勘地點：本工程二期與三期交會處

三、主持人：邱副總工程司榮杰 *邱榮杰* 記錄：*陳明弘*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簽名欄	備註(連絡電話)
臺南市議員尤榮智服務處	<i>史萬河</i>	
臺南市議員王家貞服務處		
臺南市議員林燕祝服務處		
臺南市議員許至椿服務處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	<i>孫子明</i> <i>吳柏岱</i>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i>張博堯</i> <i>鄭靜怡</i> <i>林淑新</i>	<i>579118</i>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i>黃柔傑</i> <i>侯又宜</i>	

單位	簽名欄	備註(連絡電話)
臺南市官田區烏山頭里辦公處	胡美廷	
臺南市官田區二鎮里辦公處	陳謙德	
臺南市六甲區七甲里辦公處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黃欣婷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謝志華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黃千如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科二股	歐宥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科一股	邱覺生 陳明龍	